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671号)。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证券时报:<https://www.stcn.com>;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运昌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785	网上申购代码	787785
网下申购简称	恒运昌	网上申购简称	恒运申购
所属行业简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5,077.1129	拟发行数量(万股)	1,693.0559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1,693.0559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6,770.1688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1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406.3000	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万股)	948.1448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45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338.6111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84.6527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	169.3055 / 6,504.00
是否还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1月13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6年1月15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1月16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1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0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0日(T+2日)16: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庄丽华	联系电话	0755-2359609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3835185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3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1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5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1,148,240万股。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申万宏源至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资产管理计划)	2,243,601	3.96%	49,089,988.98	12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72,094	4.01%	49,713,416.72	12
3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72,546	4.01%	49,723,306.48	12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 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272,546	4.01%	49,723,306.48	12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 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272,546	4.01%	49,723,306.48	12
	合计		11,333,333	20.00%	247,973,326.04	—

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2025年12月30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1月12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股数(股)比例	获配数量	获配股数占网下总申购量的比例	限售期(月)	无限售期配售股数(股)	无限售期配售股数(股)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767,990	69.68%	6,368,180	70.24%	639,772	5,728,408	0.00819798%	
B类投资者	3,380,250	30.32%	2,698,654	29.76%	271,190	2,427,464	0.00798359%	
总计	11,148,240	100.00%	9,066,834	100.00%	910,962	8,155,872	0.0081329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

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其中其余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

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产业升级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

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

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

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

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

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47136、021-54047376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层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91904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

楼

发行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8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8,302,2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9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46,040,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5.6375%;反对20,029,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2946%;弃权3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679%。		
2、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54,985,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5565%;反对11,114,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831%;弃权2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6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